



鷹的重生

年報 2006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Digital · Delights
数字家园 · 快乐无限

TCL



公司簡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或「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編號：1070 HK）是一家領先的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彩電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本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大彩電生產企業之一，其產品於亞洲、北

美、歐洲、非洲、中東及世界其他地區銷售。TCL多媒體以中國為總部，其高效率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世界各大洲。本公司最大股東為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企業架構	3
二零零六年度大事回顧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0
公司資料	31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利潤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資產負債表	50
財務報告附註	5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28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9,187	32,500	(10)%
毛利	4,496	5,460	(18)%
毛利率(%)	15.4%	16.8%	(1.4)%
淨虧損	(2,497)	(599)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3.99)	(18.66)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	—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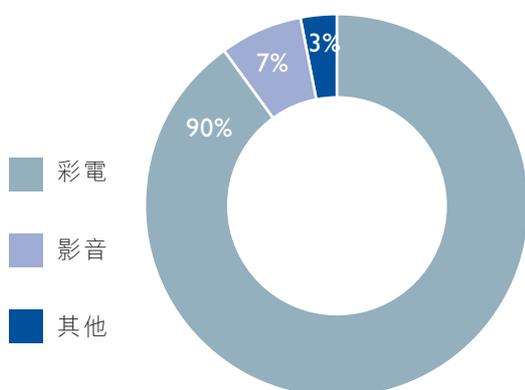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	2,7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05	1,952
總資產	12,397	18,151
總負債	10,707	14,052
計息之貸款	2,942	4,735
淨資產	1,690	4,099

營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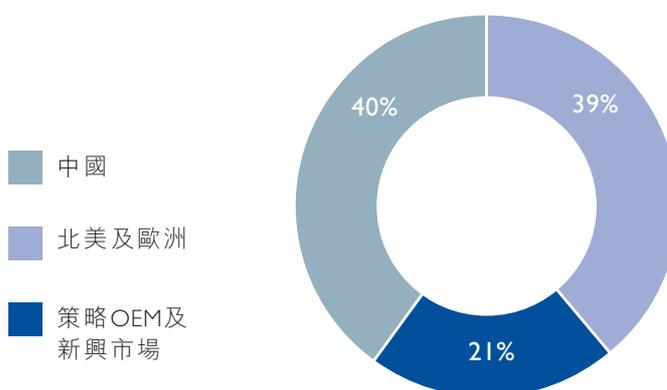
	2006年	2005年
股本回報率(%)	(156)%	(15)%
成品存貨周轉期(日)	36	35
應收賬款回收期(日)	60	63
應付賬款賬期(日)	90	85
流動比率	0.9	1.0
淨負債／股本比率	0.65	0.70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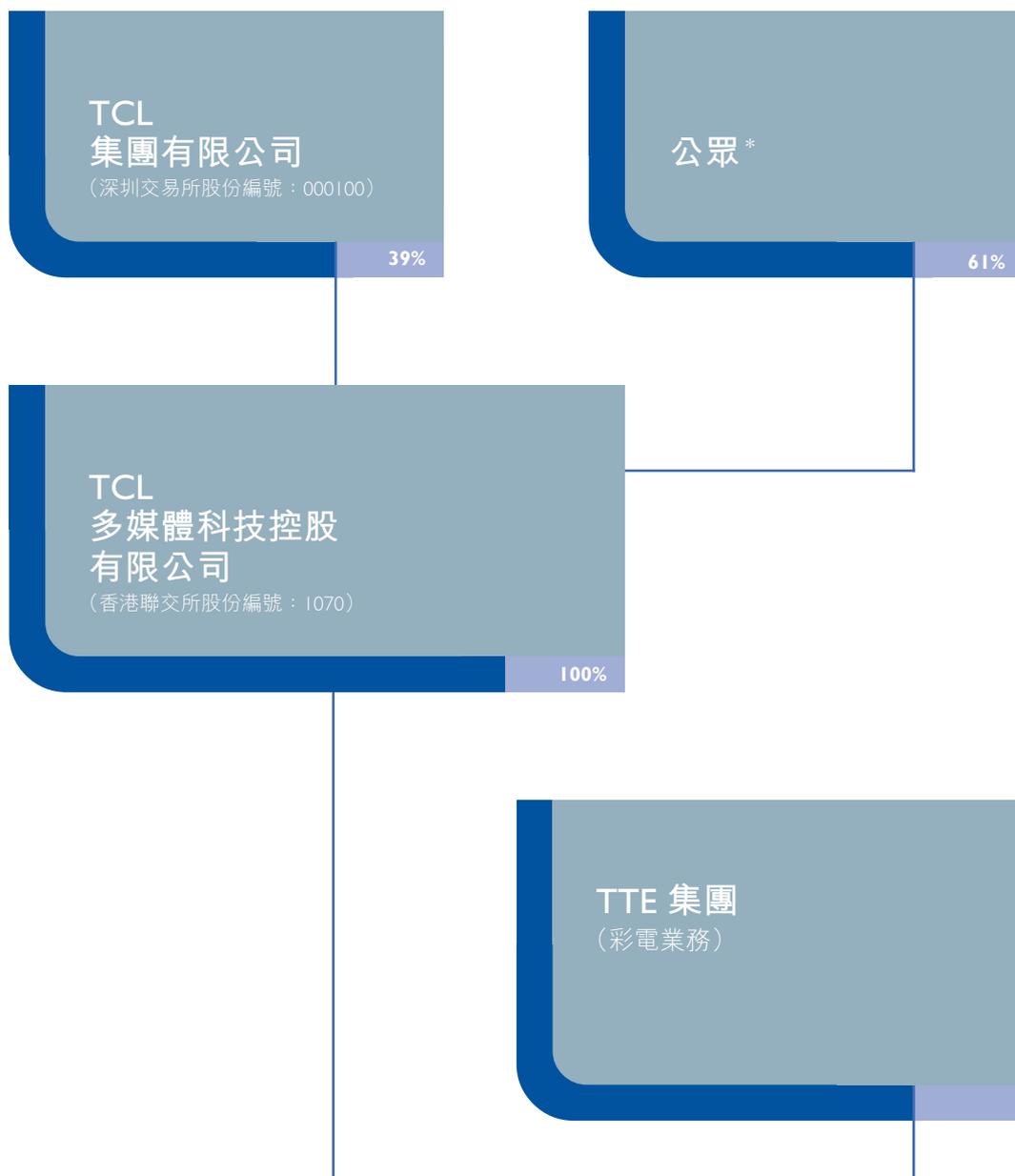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彩電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 包括Thomson. S.A.(歐洲巴黎交易所：18453；紐約證券交易所：TMS)所持有之19%股份

二零零六年度大事回顧

06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出售非核心個人電腦業務，集中
資源發展彩電業務



十月

與 TCL 集團及東亞銀行成立財務合營公司，提升公司融資及財務服務的成本效益



07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十月

公佈歐洲業務的重組計劃及有關之新業務模式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進行了業務重組、調整了營運管理模式、加強了股權架構及提升了企業管治常規

業務回顧

北美業務改善

經過了兩年不斷改善，本集團對北美業務的整合基本符合預期。

本集團於回顧年著手修正北美的營銷策略，主力強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重點開拓具潛力的新客戶，同時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從業績表現向好可見此等策略之成效顯著。

啟動歐洲業務重組

歐洲業務因產品迅速轉型、市場複雜多變、運營成本高昂，導致業務表現遠遜預期目標。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業務評估，積極概括其他方案及推行可行的革新措施；並鑒於當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宣佈了一項徹底的業務重組計劃，旨在重整歐洲業務的規模及重新調配資源，長遠而言為歐洲業務建立一個能夠持續經營發展的模式。

中國市場潛力不減

雄厚的中國市場根基為本集團面向世界之主要推動力。一直以來，中國市場是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相信未來仍會持續。在回顧年內，中國整體彩電市場的需求量受到彩電更新換代以及消費者改變購物習慣等影響而有所下降。儘管面對這些市場劇變，本集團仍然堅守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整體市場份額保持在21.5%的水平，本集團於LCD彩電的市場份額亦持續穩步上揚。

新興市場及策略OEM業務穩步發展

回顧年內，本集團重點理順新興市場部分區域的業務流程、經營模式，並因應現時市場發展情況重新評估資產質素，為長遠提高新興市場業務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奠下基礎。



李東生先生

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國際化的道路上挑戰重重。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市場變化，本集團通過業務重整及策略性規劃，主動控制風險，積極提升營運效益及整體之競爭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中國及策略OEM業務發展穩健，北美業務得到改善，但為控制風險，本集團對歐洲業務進行了全面重組，並出於謹慎原則，計提了充分的撥備，使得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隨著歐洲大規模的重組業務工作順利展開，本集團相信未來整體的業務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主席報告書

回顧年內，策略OEM業務發展暢順，本集團採取謹慎穩健的擴展方針，透過不斷開拓新市場及推出多款度身訂造新品，令業務增長持續理想。

出售電腦業務

為了集中資源拓展全球性的彩電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了以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對象的電腦業務予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利日後長遠的發展。

國際視野 高瞻遠矚

本集團一向珍視人才為業務增長的

重要元素，因此持續致力培育一支具國際視野的管理團隊。在回顧年內，本公司招攬了多位具有新思維及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高級經理，為企業發展注入更強的動力。

在強化管理層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嶄新的「全球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中心」部門，著力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此部門專責全球產品及業務發展籌劃及品牌定位工作，以進一步加強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未來展望

踏入二零零七年，環球彩電市場的競爭絲毫未有緩和的跡象，尤其是

CRT彩電市場持續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挑戰主要來自新產品及技術開發的速度、供應鏈管理的效率、成本控制的力度及整體營運效率等多方面。

LCD及數碼電視成為增長動力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彩電市場增長將由兩大趨勢所推動－平板LCD彩電以及數碼電視。平板彩電已冒起成為全球彩電業之增長動力所在，本集團將會持續強化平板彩電的產品研發，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適時推出新產品，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集團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



CRT彩電市場不容忽視

如前所述，儘管CRT彩電面對市場需求放緩，但由於CRT彩電在價格方面相對LCD彩電仍有一定的優勢，加上應用在CRT彩電的技術亦不斷提升，如新一代超薄CRT彩電產品便是一例，這些因素均有助提升CRT產品的競爭力。CRT市場的容量仍然龐大，並具良好發展潛力。作為CRT彩電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具有技術及成本優勢，未來本集團仍然會積極拓展CRT彩電業務，以維持這方面穩定的收入來源。

二零零七年目標：改善整體業績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矢志改善北美

及歐洲兩地的業務表現。雖然在推行了徹底的重組計劃後，歐洲業務二零零七年的收入將會大幅下降，但虧損亦會隨之大為收窄，北美業務的進一步改善和新興市場業務的穩步發展，加上中國、策略OEM業務等將持續提供穩定的經營盈利，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七年可以成功改善整體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人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同時向所有

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給予的全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李東生

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際彩電業務整合工作。此等過程令集團的營運受壓，同時亦大大影響整體的盈利能力。

重建盈利能力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策略以應付市場變化及強化集團的國際性競爭力，然而，管理層對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增加感到失望。

另一方面，集團持續整合其核心業務—全球化彩電業務的營運及資源。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其母公司TCL集團公司出售電腦業務。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全面的重組計劃，務求有效解決歐洲業務持續虧損的情況，並就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產生及預提了6.95億港元的成本淨額。由於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及重組支出抵銷了集團從其他市場獲取之盈利，導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億港元。

營運回顧

以銷售量而言，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彩電製造商。根據iSuppl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資料顯示，集團在全球彩電市場名列前三位。

回顧年內，彩電銷售收入下跌12%至263.68億港元。集團合共出售約2,200萬台彩電，較去年下跌4%，其中，高端電視型號，包括光顯背投

(「DLP」)、平板液晶彩電及等離子電視佔集團彩電收入的36%，去年則佔30%。於二零零六年，高端電視的銷售增長遠超整體銷售表現，增幅達27%。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彩電業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從CRT過渡至平板電視，及模擬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的急速轉變考驗了所有彩電製造商。回顧年內，集團制定了合適的策略以掌握市場變化，並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向Thomson收購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電銷量	二零零六年 (千台)	二零零五年 (千台)	轉變
中國	7,976	9,236	(14)%
歐洲及北美市場	4,775	6,129	(22)%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9,409	7,639	23%
總銷量	22,160	23,004	(4)%

有見平板彩電市場的龐大潛力，集團非常重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設計及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以抓緊此高增長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年內，集團推出超過174款不同型號的新彩電產品，當中84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隨著延伸產品種類的供應，集團於平板彩電市場的份額穩步上揚。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國內外的彩電製造商紛紛湧現，不但加速新產品的推出周期，亦令價格競爭日趨熾熱，導致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急速下滑，其中以液晶彩電的情況特別顯著。因此，部份客戶拖延採購，以冀價格進一步下降。

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中國彩電市場總銷量下跌7%，主要由於CRT彩電市場呈現萎縮，而且其下降幅度遠超於液晶彩電需求的增長。

縱然面對激烈的競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仍然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達104.59億港元，下跌5%，佔總彩電收入40%。集團在中

國共銷售797.6萬台彩電，儘管集團的總彩電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了14%，但與市場整體趨勢相若，因此集團仍穩居中國市場之首，市場份額達18%（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按整體產品組合而言，集團的銷售表現理想，高端彩電佔集團總彩電銷售量的35%，二零零五年則佔19%。以銷售額計算，集團於液晶彩電產品銷售錄得174%的強勁增長。根據中怡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報告，集團於中國液晶彩電市場之佔有率達10%。

雖然高端彩電銷售增加有助提升產品的平均售價達10%，但中國市場的整體利潤率卻錄得下降。這主要由於高端彩電如液晶彩電產品之毛利率仍較CRT彩電為低。

由於消費者的需求由CRT彩電迅速轉變為平板彩電，集團因此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高端彩電業務，並推出更多高端彩電產品，包括47"大型液晶彩電型號，以緊握此日漸增長之龐大市場商機。

歐洲及北美市場

歐洲及北美市場繼續為集團帶來挑戰。雖然北美營運表現符合預期，然而，歐洲市場表現卻仍舊遠遜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集團錄得顯著的營運虧損及業務重組撥備。

這兩個市場的銷售收入合共104.21億港元，較去年下跌28%，佔集團總彩電收入39%，去年則佔48%。年內，彩電銷售量合共為477.5萬台。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是全球其中一個變化最為迅速的市場，消費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投向平板液晶彩電。面對競爭達到白熱化的營商環境，集團經歷了極度困難的一年。集團賴以成為全球CRT市場領導者之成本競爭優勢，並未能為集團於高端平板彩電市場建立同等的領導地位。

由於上半年度出現嚴重虧損，因此集團決定進行全面的重組計劃，結束部份虧損業務，並重新推行一個全新、規模較小及較精簡的營運模式。集團計劃將僅與現時的主要客戶及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龐大潛力的市場繼續合作，並對產品系列及供應鏈進行整合。整個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完成。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方面，價格壓力於多個成熟市場如CRT彩電、以CRT為基礎之平板TV（「PTV」）彩電等仍然普遍。於DLP彩電市場，雖然產品價格仍然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但品牌形象已成為另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在平板彩電業務方面，產品價格及品牌認受性同樣重要。

隨著過去一年的重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的努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全年的銷售及營運表現均符合管理層預期。這足以證明集團能夠同時具效率地進行產品研發、銷售及推廣，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北美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均遠高於集團目標，而液晶彩電及以CRT為基礎之PTV彩電的增長最為強勁。Synovat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對消費者購買彩電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RCA品牌在美國市場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達9%。

集團繼續增加其於北美市場供應的液晶彩電產品型號，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首個等離子彩電型號。年內共推出49款新型號產品，當中21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高端彩電佔彩電銷售58%，二零零五年則佔47%。

回顧年內，集團集中發展廣為市場接受的重點產品，並專注

為帶來較高利潤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集團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持續宣傳及強化其「符合預算兼價格相宜數碼彩電」的產品定位，務求讓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畫面優質之產品。

再者，集團非常重視盈利能力的提升，並積極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庫存，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產品組合。年內，集團整體的研發費用下降，並取得更佳的人力及資源分配。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回顧年內，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均錄得穩定及理想的銷售量增長，達到集團預期的目標。此兩項業務的彩電銷量達940.9萬台，較去年上升23%，銷售收入上升24%至54.88億港元，佔集團彩電總銷售額的21%。在回顧年內，由於新興市場業務於部份地區包括俄羅斯、印度、泰國及印尼等進行營運重組，因此錄得1.32億港元之壞賬及資產撥備，導致兩項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達7,000萬港元。

愈來愈多新的國際市場參與者加入新興市場，因此競爭較前激烈。雖然高價的液晶彩電於總銷售中取得一個百分點之增長，但由於CRT彩電及平板彩電價格同樣下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調。

緊貼市場的發展趨勢，集團重點發開發如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主要市場，並在越南、菲律賓及澳洲擠身頂級製造商之列。

年內，集團在策略OEM業務方面錄得持續增長。集團擴寬與國際客戶之服務範圍，以TCL設計的底架為基礎，提供一個融合ODM及OEM之業務策略，並於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取得強勁的銷售增長。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同時，集團亦將抓緊機會建立新的客戶，並積極開拓與國際知名客戶合作生產具主題特式的彩電以擴闊產品類別。

電腦業務

為配合集中發展核心彩電業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初向TCL集團出售電腦業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因此，於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內只包含此項業務八個月之業績。電腦銷售收入達15.68億港元，佔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總營業額5%。

展望

儘管家電行業競爭將會持續激烈，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前景是樂觀的。除歐洲市場外，預計大部份市場將錄得盈利。重組後，全新的歐洲業務虧損將大幅削減，並且逐步強化，預算在幾年內獲得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抓緊由平板彩電及數碼彩電所帶來的新業務商機，集團將進一步在這兩項業務投放資源，特別是液晶彩電產品。集團致力改善其產品開發能力，並積極發展成為具競爭力之ODM企業。集團成立創新中心以推動產品開發是其中一個舉措，以證明其在此方面之承諾。

在成功劃分中高端產品之性能特色及設計的同時，集團亦正朝著另一個目標進發，在小型產品（26"或以下之產品）方面建立全球性的成本優勢。集團透過統一部件及軟件，成功降低生產成本，並致力改善整體產品及供應鏈質素。集團亦推行多項計劃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及效率。部份重點項目包括改善銷售至原材料庫存的信息流，從而增加企業透明度，加上重新調配生產工序，提升各廠房的可靠性及縮短整體產品的生產周期。

雖然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面臨需求減弱，但目前跡象顯示市場將會回復增長局面，預期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臨近，消費者無論是購買CRT或是平板彩電等高質彩電之需求將上升。預期此項盛事將帶來正面的消費慾望，並將大大抵銷目前疲弱消費的影響。

歐洲業務重組後，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將會減少。儘管如此，在業務重組後，由於營運成本顯著下降，因此預期新業務模式將能大幅收窄虧損。與二零零七年比較，集團預期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將顯著增長，並開始錄得利潤。基於其OEM業

務之卓越往績，集團對此項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預期北美業務將持續改善，二零零七年之目標為達到全年收支平衡，而二零零八年則為錄得合理的盈利水平。現時，投射彩電（包括MD RPTVs及以CRT為基礎之彩電）佔市場銷售組合很大的比例，液晶彩電銷售仍屬起步階段。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配合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並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以改善其於液晶彩電業務之市場地位。

儘管預期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將以相對較慢的步伐增長，但仍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由於競爭仍以價格為主，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將會進一步收窄。然而，銷售量提升及收入增加將帶動未來數年的盈利上揚。

雖然CRT彩電市場呈現萎縮，但預期每年市場需求將維持1.22億台，因此CRT彩電仍然是一個銷量龐大的業務。目前，全球的大型彩電製造商均趨向減少或停止生產CRT彩電。而此項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加上CRT彩電需求市場仍然龐大，集團將致力於全球性的OEM業務獲取更可觀的增長。集團最大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為完整的CRT製造業生產鏈所在地，包括主要原材料、部件及彩電產品等一應俱全。

憑藉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穩固的品牌地位，再配合適當的營運策略，集團將盡佔有利位置，以

重上盈利軌道，並保持全球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合併營業額共291.87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0%。毛利下跌18%至44.96億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7%下降至本年度的15%。營業額及毛利的下跌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落實結束的本集團舊歐洲業務。雖然本集團能夠於其他主要市場獲得滿意表現，但該盈利不足以抵銷歐洲業務的重大經營虧損及因其重組而產生的費用及減值撥備，因而導致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虧損達24.97億港元。

主要投資及出售

年內之主要投資及出售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呼和浩特王牌」）與TCL集團公司就成立一中國境內之財務公司—TCL財務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TCL呼和浩特王牌已投入人民幣7千萬作為TCL財務之資本，佔TCL財務之註冊資本14%。TCL財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擁有的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T.C.L.實業同意以3.74億港元購入(i) 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權。該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此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9.05億港元，其中20%為美元、59%為人民幣、11%為歐元，而10%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10.38億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16.01億萬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4.8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共約9,300萬港元之樓宇，5,300萬港元之存貨及共約1,000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額度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2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為約150萬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5,14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5,420,000股。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東生先生



呂忠麗女士



史萬文先生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49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舵手。他被授予以下殊榮：

- 1994年 「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 1995年 「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 2000年 「全國勞模」
- 2002年 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年度創新獎」
- 2003年 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4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週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
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2005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李先生在電子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他現為TTE集團（「TTE」）的總裁、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和TCL集團（「TCL集團」）的董事長。他也是TCL集團的總裁和TCL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呂忠麗女士，61歲，TCL集團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8年經驗。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

史萬文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L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TTE首席營運官。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上任前，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TCL集團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總裁。史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袁冰先生



王康平先生



羅凱栢先生

袁冰先生，37歲，於消費電子業具有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前，歷任湖北宜昌電子管廠之財務科副科長、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冷氣機廠之會計師及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由於彼對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獲委任為財務管理中心之總經理，而目前則擔任TCL集團之財務總監，管理其財務部門運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袁先生擔任TCL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

王康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為助理副總裁。王先生於家電行業積累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山東宏意空調器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之設計科長、日本科龍株式會社副總經理、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以及TCL集團之家電事業本部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53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出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44歲，是對外經濟大學商學院教授，湯先生現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64歲，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出任飛利浦電子亞洲及北美洲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為知名荷蘭足球會燕豪芬之總裁。彼現時擔任 Getronics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Teleplan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及 HHK Plc（一家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醫療機構）之董事，亦為 Verdonck, Klooster & Associates（一家以荷蘭為基地之軟件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Westerhof 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 Erasmus 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湯谷良先生



Mr.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王兵先生

王兵先生，39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十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高級管理層

吳海博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代理總裁，協助推進公司業務轉型及業績提升。吳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擔任TCL多媒體董事長李東生先生的特別助理。吳博士同時擔任麥肯錫全球董事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加入麥肯錫之前，吳博士曾在美國生物技術公司IDEXX有限公司的戰略規劃部任職。吳海博士曾就讀於康奈爾大學詹森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Rutgers大學神經科學與細胞生物學的博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生理學士學位。

嚴勇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及TTE的首席財務官。嚴先生除了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稅務及法規事務，並負責策劃性的業務發展。此外，他亦兼任TCL集團的副總裁、Opta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及TCL通訊執行董事。在加盟本公司以前，嚴先生曾任Tulip Computer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嚴先生為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電腦科學之科學碩士。

藤谷和男先生，58歲，為TTE的執行副總裁及全球產品規劃及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全球產品及業務發展籌劃，以及全球品牌定位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以前，藤谷先生任職於東芝集團，其間他獲派駐東芝旗下分別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意大利及美國的子公司擔任重要的管理職位。他主要負責國際市場推廣和銷售、企業傳訊及品牌管理的工作。藤谷先生於消費電子行業累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對數碼產品、手提電腦、影音產品、移動娛樂產品及家電都非常熟悉。藤谷先生畢業於Kyushu University，主修經濟學，其後於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天然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陳武先生，35歲，現任TTE副總裁及全球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全球生產製造、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多方面的統籌規劃。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曾先後擔任TCL集團多媒體、通訊、海外等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TTE北美及歐洲業務中心副總裁。陳先生於工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融合東西文化之優勢，具備發掘資源及優化資源的能力。陳先生擁有西安石油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

陳曉春先生，39歲，現任TTE的副總裁，並擔任TTE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新品上市、提升研發隊伍的競爭能力及改善其組織架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並於研發領域擁有18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持有數學系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廣輝先生，38歲，現任TTE 副首席運營官、全球運營中心及平板事業部總裁，同時擔任TTE策略OEM利潤中心總裁。一九九三年加盟TCL集團後，曾就職於TCL與LGE的合資公司。在物料採購及管理、生產規劃、產品製造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是TCL王牌彩電生產基地的早期籌建和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物理學類光學碩士學位，現正於北京大學修讀MBA課程。

Jean Claude FAVREAU先生，57歲，現任TTE首席技術官，他致力完成 TTE 研發隊伍整合的工作，目標是為全球五大業務中心研製具備競爭力的新產品。Favreau 先生於Thomson從事彩電研發工作逾30年，並分別於法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出任研發工程師、彩電項目經理、駐當地研發經理及彩電研發副總裁。彼畢業於法國École Supérieure d'Électronique of Angers。

陳應強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TTE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運作，具有逾25年國際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TTE之前，陳先生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陳先生為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Greg BOSLER先生，45歲，現任TTE北美業務執行副總裁，彼於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業內的專家。Bosler先生現時負責北美彩電業務的一般管理工作，職責範圍包括管理業務損益、策略性規劃、產品計劃、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等。在此之前，Bosler先生為Thomson環球彩電生產業務北美彩電盈利中心副總裁，任內他負責Thomson北美彩電業務之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homson，為佛羅里達州區域經理，主要負責消費者電子產品之銷售、品牌管理、市場推廣、採購、貿易發展及分銷管理工作等。Bosler先生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彼為消費者電子業協會 (Consumer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CEA)) 之業界領導者委員會成員。

閻飛先生，現年44歲，現為TTE之副總裁及TTE歐洲業務總裁，並曾擔任TTE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底。彼於比利時、法國及中國的製造、電子及科技行業累積逾20年跨文化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盟TTE以前，閻先生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如Schlumberger、Saint-Gobain及Sagem擔任技術管理及總經理職務。閻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曾受聘多間中歐聯營公司，管理多國文化組成的團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TTE歐洲業務總裁之前，閻先生曾任TTE策略OEM彩電業務的總經理及副總裁職務。閻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比利時魯汶大學(Louvain University)獲得工程系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博士學位。閻先生亦曾於魯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職務。

韓青先生，35歲，現任 TTE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負責 TCL 品牌彩電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韓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加入 TCL集團，已累積 12 年的銷售管理經驗。韓先生畢業於吉林光學機械學院(現長春理工大學)，擁有管理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童雪松博士，44歲，現任TTE副總裁，主要負責TTE的戰略規劃與行政管理工作。童博士二零零三年加盟TCL，出任李東生先生總裁之助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出任TTE戰略企劃總監以及北美業務中心副總裁，二零零五年十月出任新興市場業務中心副總裁。加盟TCL前，童博士曾任摩托羅拉公司高級經理，負責亞太地區手機售後戰略和業務發展。彼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凱年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具逾十年的核數及會計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 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論述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另外曾為決定重大事項而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請參閱下表。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3/4	6/9
呂忠麗女士	4/4	6/9
胡秋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2	2/5
嚴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2/2	5/6
趙忠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2	1/4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4/5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4/4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1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4/4	7/9
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4/4	8/9
Didier TRUT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3/4	5/9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4	7/9
王兵先生	4/4	4/9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2/2	2/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1/1	2/2

A2: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和嚴勇先生擔任，由於嚴勇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故李先生暫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以待物色能勝任此職的合適人選，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A3: 董事會的組成

在Didier Trutt先生及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有一半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

在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隨後，本公司積極採取步驟以物色可填補此空缺的適當人選，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Westerhof先生於電子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曾委聘Westerhof先生擔任顧問，提供其對全球電子業之營商氣氛及市場觸覺之一般意見。該等服務屬一般性質，而Westerhof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方面之決策程序。Westerhof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薪酬數額亦不重大。因此，Westerhof先生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其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乃屬一般及非重要性質，故此並不影響其獨立身份。

除上述外，二零零六年其餘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李東生先生(主席)	5/5
呂忠麗女士	3/5
胡秋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2
嚴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3/3
趙忠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0/1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4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羅凱栢先生	4/5
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Didier TRUT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湯谷良先生	5/5
王兵先生	5/5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1/1

在該等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於二零零六年內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王康平先生、史萬文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和袁冰先生)的提名，並改任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全部非執行董事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股東重選。

除史萬文先生外，在二零零六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王康平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和袁冰先生）在他們各自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史萬文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史先生原應但實際上並未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已安排史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分三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六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tclhk.com。

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兵先生(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韓方明博士及呂忠麗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和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於韓博士辭任後但於呂女士辭任委員會成員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未有遵循守則條文第B.1.1條，而其後於呂女士辭任時得以改正。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了會議，目前所有三位成員王兵先生、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均有出席，會上完成：

- 本公司管理層向委員會闡釋由一位獨立顧問進行的酬金調查，以及在進行該調查後實行的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級別和方案；
- 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水平；
- 委員會建議連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檢討薪酬，並要求管理層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吸引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等。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方案足以與市場競爭。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本集團的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份列載董事的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

C. 問責和審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 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TCL集團公司連同T.C.L實業及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實行之措施以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計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C2: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在本公司努力落實改革以解決有關問題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完整準確，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水平。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和羅凱栢先生，而韓方明博士自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湯谷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他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內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羅凱栢先生	6/6
湯谷良先生	6/6
王兵先生	5/6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2/2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外聘核數師(但後者只討論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五年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的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完整；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其中簡述進行二零零五年核數工作帶出的事宜；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六年的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和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 在檢討歐洲業務的前景和產生的大幅虧損後，向董事會建議終止歐洲業務；
- 在違反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放債銀行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須即時到期支付的情況下，檢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20,49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協定程序)	6,453,000港元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tclhk.com。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企業運作的高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令本公司的主要伙伴—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和往來銀行能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投資者關係部由首席財務官帶領，備受公司看重。投資者關係部通過單獨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人會面、企業報告會、電信會議、參觀公司和新聞發佈等不同渠道，與主要伙伴保持密切聯絡和溝通對話。

企業管治報告

為能及時公正向投資者和股東披露充足資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會在公佈業績後隨即舉行一系列公開活動，該等活動作為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回答投資者和媒體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公眾持有61%。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架構」部份。

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增加法定股本、持續關連交易和重選董事）	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四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業績 －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八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業績－投資者電話會議	十月二十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竭力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了讓投資者和公眾更容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一直適時在本公司的網站www.tclhk.com上載所有已經公佈的本集團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企業報告會、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公眾如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致電(852) 24377481 或電郵hk.ir@tcl.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股東大會上的問答時段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作為一間國際化企業，TCL多媒體向來都著重人力資源發展。自TTE成立後，TCL多媒體更深明具國際級水平的人材對推動企業發展之重要性。因此，公司就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並積極投入不同的資源，協助員工發揮所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多媒體的員工總數為25,146人。集團一方面竭力推動企業發展，另一方面亦非常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於回顧年內，為配合不同階層及工作範疇的員工需要，集團合共舉辦了160個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多國文化溝通、語文能力提升、法律知識及財務管理等。除企業的內部培訓外，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認可教育機構舉辦之教育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

TCL多媒體通過實施主要表現指標評估系統(KPI)以評核個別員工之表現，藉以加速員工的個人成長及推動企業整體未來發展。由於這個評估系統是以公司之整體發展作為比較參數，因此當集團對員工進行個人成績評核時，同時亦可從中確定其個人目標與企業發展目標相符，務求令雙方攜手邁進。

社會責任

TCL多媒體聯同母公司TCL集團及姊妹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統稱「TCL系內公司」)多年來不單專注企業自身的發展，亦一直不遺餘力秉承「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幫助社會上各有不同需要的人士。TCL系內公司在中國市場承擔了多項社會責任，致力開展以教育及文化領域為中心的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在教育方面，TCL系內公司積極支援國家希望工程教育事業，在全國建立多間希望小學，直至二零零六年，已興建、在建總共50餘間希望小學。此外，TCL系內公司亦於多間大學設立獎學金，資助貧窮大學生上學。其中於今年八月，TCL系內公司近萬名員工自發響應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所發起之「共同關注•希望工程圓夢行動」，大規模捐款140萬人民幣，幫助廣東惠州、粵北山區和福建省詔安等受颱風災害嚴重地區的300多名貧困大學新生入學。

而TCL系內公司亦時刻不忘大力資助各種文化活動，積極贊助政府主辦多元化的中外國際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呂忠麗女士

王康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史萬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忠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胡秋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嚴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甘博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Didier Trutt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王兵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韓方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奧美公關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8-10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3頁至第127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1,022,88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51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
—五大供應商共佔	12%

銷售

—最大客戶	12%
—五大客戶共佔	2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王康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史萬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忠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胡秋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嚴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甘博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Didier Trut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韓方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王兵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將會惟王兵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1,988,000	0.56%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袁冰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953,000	4.72%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788,800	1.31%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88,987	0.77%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3,465	0.09%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4%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附註：

(a)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b)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5,454,550	0.26%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727,275	0.06%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5%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436,364	0.02%
史萬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模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2,121,289	38.74%
Thomson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3,888,095	19.32%

附註：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聯屬機構)(統稱「TCL集團」)；及
- (2) Thomson S.A.(「Thomson」)(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homson之聯屬機構)(統稱「Thomson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與TCL集團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間財務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注入TCL財務，佔TCL財務註冊資本之14%。TCL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及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所擁有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實業出售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其出售及TCL實業同意購買(i)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涉及之代價為374,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歐洲」)(統稱「TCL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購入電子及電器產品以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供應或銷售而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供應商集團購入53,705,000港元之製成品。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加工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加工費用為12,554,000港元。
- (c) 根據TTE與Thomson Licensing S.A.(「TLSA」)(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彩電接收器，據此，TLSA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由TLSA擁有、控制及/或購入的所有專利旗下的牌照、權利及特權，以製造、租賃及出售模擬彩色電視接收器，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LSA支付專利權費15,118,000港元。
- (d)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買賣協議，Thomson以滾存方式向TTE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償還十二份之一，故該等未償還款項於合併協議完結後第二週年時應為零元，而協議亦因此自動終止。於年終時，此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報告書

- (e)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homson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homson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homson採購該等元件達97,334,000港元。
- (f)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之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之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及「樂華」)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在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TTE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惟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退還品牌推廣成本59,106,000港元。

- (g) 根據TTE與銷售公司(一家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銷售公司49%權益前由TCL集團公司擁有其中49%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TTE委聘銷售公司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就TTE於中國出售或指定於中國出售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整套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獨家分銷商，以購買所有電視機製成品以於中國轉售，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銷售公司支付266,92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成本償付。
- (h) 根據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CL集團公司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CL集團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CL集團採購該等元件達466,402,000港元。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TTE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據此，Thomson將擔任TTE之承包商，以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重組服務。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TTE將(i)向Thomson購買不少於最低數量之承包服務，每小時費用實際上與早前由Thomson轉讓予TTE之TTE歐洲廠房運作目前適用之生產成本結構一致；及(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按五年向Thomson支付合共20,000,000歐元，以償付昂熱廠房之重組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承包服務向Thomson支付162,788,000港元，惟並無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支付重組成本。

- (j)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homson向TTE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及「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TTE於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毋須向Thomson支付任何基本專利權費。

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Thomson分別向TTE收取按Thomson A級品牌及Thomson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額之0.4%及0.2%之額外專利權費，惟上述豁免收取基本專利權費除外。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專利權費及償付之品牌推廣成本分別為43,631,000港元及40,35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k) TTE與Thomson Inc. (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北美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 Inc.為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北美出售或指定於北美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提供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Thomson就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共49,476,000港元。
- (l) TTE Technology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Thomson Inc.訂立實驗室服務協議，據此，TTE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homson Inc.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TE開發之電視機及相關產品，及為TTE位於北美之研究及開發實驗室提供實驗室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3,255,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m)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 (Tho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歐洲售後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若干歐洲國家出售或指定於該等國家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就Thomson根據是項協議向其支付任何服務費。
- (n)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物流管理協議，據此，TTE就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或指定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之Thomson音響及／或視像產品(電視機除外)及其他產品，向Thomson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1,963,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o)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TTE與Thomson訂立TTE式樣設計服務協議，據此，Thomson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TE集團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homson之產品向Thomson集團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2,873,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p)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銷售海外原材料達607,311,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原材料達902,937,000港元。
- (q)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43,997,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808,000港元。
- (r)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達13,111,000港元。
- (s)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支付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費用及佣金達58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最多未償還結餘為62,056,000港元。
- (t)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收取租金收入達4,033,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五年金額為180,000,000美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單一最大持有人(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其中包括)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借出之全部或任何貸款，並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責任。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將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27頁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9,186,823	32,499,945
銷售成本		(24,690,655)	(27,040,234)
毛利		4,496,168	5,459,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405	233,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8,220)	(4,206,082)
行政支出		(1,135,545)	(1,182,981)
研發成本		(383,567)	(504,808)
其他營運支出		(245,928)	(129,493)
		(1,436,687)	(330,4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694,868)	–
融資成本	8	(245,622)	(162,239)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589	9,212
聯營公司		(70)	–
除稅前虧損	9	(2,411,311)	(578,574)
稅項	12	(96,523)	(107,31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07,834)	(685,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7,362	(17,382)
本年度虧損		(2,500,472)	(703,26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	(2,497,314)	(598,893)
少數股東權益		(3,158)	(104,374)
		(2,500,472)	(703,267)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63.99)港仙	(18.6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4.17)港仙	(18.12)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93,791	2,722,42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86,318	62,623
商譽	19	119,638	206,639
其他無形資產	20	67,784	91,9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23	69,566	–
可供出售投資	24	2,325	14,773
長期應收款項	25	–	358,774
預付專利費	26	269,596	563,674
遞延稅項資產	38	20,678	27,6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140	4,205,676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206,919	4,599,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	3,595,130	6,036,973
其他應收款項	30	926,925	1,270,343
可收回稅項		23,257	39,0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股權投資	31	–	47,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0,000	90,1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1,894,633	1,861,957
流動資產合計		9,656,864	13,945,4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4,642,315	6,867,142
應付稅項		111,124	145,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	2,099,535	1,916,671
預計負債	35	805,328	197,40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	2,660,582	3,481,045
應付股東款項	37	–	536,3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347,999	717,863
流動負債合計		10,666,883	13,862,47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10,019)	8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121	4,288,6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121	4,288,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	21,908	24,05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9	18,171	165,6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79	189,672
淨資產		1,690,042	4,098,9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390,295	390,295
儲備	41	1,210,871	3,600,221
		1,601,166	3,990,516
少數股東權益		88,876	108,476
權益合計		1,690,042	4,098,992

李東生
董事

袁冰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4,098,992	4,352,95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		–	109,8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停止確認負商譽		–	548,016
對銷換股產生之商譽	41	–	(520,725)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40	–	1,636,98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1	–	(1,159,255)
出售附屬公司	41	(19,907)	–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41	22,295	28,66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1	–	(21,110)
已付母公司股東股息		–	(110,346)
		4,101,380	4,865,059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41	89,134	(62,800)
本年度虧損	41	(2,500,472)	(703,267)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2,411,338)	(766,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1,690,042	4,098,992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11,645)	(632,826)
少數股東權益		307	(133,241)
		(2,411,338)	(766,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11,311)	(578,5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7,362	(5,52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246,387	163,5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3,519)	(9,212)
折舊	9	408,091	334,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9	11,562	(26,517)
銀行利息收入	9	(25,345)	(30,6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7,653	95,0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2,550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	37,315	—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694,868	—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9	(3,179)	—
可供出售投資清盤虧損	9	—	4,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6,464	4,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	2,543	5,908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9	22,295	28,661
		(966,264)	(12,874)
存貨減少／(增加)		1,149,668	(59,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2,673	(552,8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31,926	134,77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7,514)	371,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41,341	184,508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27,417	(33,80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增加／(減少)		(2,571)	49,58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296,676	81,613
已付利息		(246,387)	(163,546)
已付所得稅		(124,307)	(119,1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5,982	(201,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5,982	(20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225,336)	(855,58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5,195)	(37,416)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1,16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949)	(13,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173,403	227,03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3,120	84,093
出售附屬公司	42(c)	357,698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42(d)	(1,5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165	(90,1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2(a)	–	(43,800)
收購附屬公司	42(b)	–	(11,4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74)	–
已收利息		25,345	30,664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657	1,5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2,310	(709,2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642,512	2,171,399
償還銀行貸款		(9,284,566)	(1,021,56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256,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	–	80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52,561)	466,367
股東貸款		161,203	367,334
償還股東貸款		(256,601)	(790,634)
已付股息		–	(110,34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1,1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0,013)	806,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279	(104,1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490	1,833,2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816	(8,6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585	1,720,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1,894,633	1,861,957
銀行透支	36	(53,048)	(141,467)
		1,841,585	1,720,49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1,157,217	3,509,0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460,514	2,150,804
其他應收款項	30	3,013	14,09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股權投資	31	—	47,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5,041	12,396
流動資產合計		1,468,568	2,224,88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828	5,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	55,404	98,8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	1,151,377	1,538,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12,609	1,642,971
淨流動資產		255,959	581,918
淨資產		1,413,176	4,090,9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390,295	390,295
儲備	41	1,022,881	3,700,681
權益合計		1,413,176	4,090,976

李東生
董事

袁冰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年內已終止)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呈報基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 (「TTE」)及TTE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 (「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 S.A. (「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 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即TCL集團公司承諾，其連同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該等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財務報告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b) 結束及清算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歐洲集團，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歐洲集團結束餘下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歐洲集團清盤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關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認為屬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乃調整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利潤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合符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指引。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訂明，於生產商之財務報告中根據歐盟有關銷售過往家居設備之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示確認廢料管理之負債之指引。此項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商譽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直接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損益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損益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除歐洲集團於應用財務報告附註2(b)之清算會計基準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保理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及保理公司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639,000港元)及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5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39、40及48討論。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年內已終止)；
- (c) 影音產品業務－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68,102	29,937,575	2,224,068	1,986,323	594,653	576,047	-	-	29,186,823	32,499,945	1,568,162	2,056,385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34,744	1,085,755	417,992	369,878	4,705	6,952	(1,657,441)	(1,467,622)	-	(5,037)	-	5,037	-	-
合計	27,602,846	31,023,330	2,642,060	2,356,201	599,358	582,999	(1,657,441)	(1,467,622)	29,186,823	32,494,908	1,568,162	2,061,422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績	(1,220,459)	(236,647)	17,589	(13,242)	(87,516)	11,096	-	-	(1,290,386)	(238,793)	5,501	(7,076)	(1,284,885)	(245,869)
利息收入									22,719	27,805	2,626	2,859	25,345	30,664
企業行政費用									(169,020)	(119,476)	-	-	(169,020)	(119,476)
融資成本									(245,622)	(162,239)	(765)	(1,307)	(246,387)	(163,546)
分佔下列各項之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016	4,494	-	-	573	4,718	-	-	3,589	9,212	-	-	3,589	9,212
聯營公司	-	-	-	-	(70)	-	-	-	(70)	-	-	-	(7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	-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11)	(578,574)	7,362	(5,524)	(2,403,949)	(584,098)
稅項									(96,523)	(107,311)	-	(11,858)	(96,523)	(119,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7,834)	(685,885)	7,362	(17,382)	(2,500,472)	(703,26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558,439	14,223,166	254,753	87,194	212,571	1,180,351	(2,830,198)	(500,469)	10,195,565	14,990,242	-	644,424	10,195,565	15,634,66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0,444	106,264	-	-	-	50,824	-	-	110,444	157,088	-	-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9,566	-	-	-	69,566	-	-	-	69,566	-
未分類資產									1,968,381	2,116,411	-	101,504	1,968,381	2,217,915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資產									12,397,004	17,405,208	-	745,928	12,397,004	18,151,136
分類負債	11,426,525	11,796,928	349,733	197,943	581,039	1,075,183	(4,531,505)	(3,290,739)	7,825,792	9,779,315	-	446,811	7,825,792	10,226,126
未分類負債									2,828,122	3,684,551	-	-	2,828,122	3,684,551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負債									10,706,962	13,605,333	-	446,811	10,706,962	14,052,1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1,925	316,688	14,940	14,064	17,243	8,490	-	-	414,108	339,242	2,990	5,747	417,098	344,98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減值及														
公平價值虧損	39,865	-	-	-	37,653	96,141	-	-	77,518	96,141	-	-	77,518	96,141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資本支出	194,214	801,359	17,129	26,397	12,411	12,234	-	-	223,754	839,990	1,582	15,594	225,336	855,58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224,685	13,222,387	3,879,008	7,868,705	6,553,278	6,792,573	8,098,014	6,672,665	30,754,985	34,556,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568,162)	(2,056,385)	-	-	-	-	-	-	(1,568,162)	(2,056,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0,656,523	11,166,002	3,879,008	7,868,705	6,553,278	6,792,573	8,098,014	6,672,665	29,186,823	32,499,9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34,824	5,930,814	724,580	4,376,653	2,179,171	2,790,470	2,656,990	2,536,729	10,195,565	15,634,666
資本支出	96,681	597,261	38,593	89,472	74,724	113,988	15,338	54,863	225,336	855,584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雇付款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附註25、26及47(b)(v))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d))	(12,126)
	694,868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7,900	108,6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595	1,940
可換股票據	-	6,400
股東貸款	17,432	24,7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869	21,762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91	-
	246,387	163,546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765	1,307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45,622	162,239
	246,387	163,5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款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117,573	28,910,462
折舊(附註17)	408,091	334,290
研發成本	392,424	521,04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7,579)	(14,639)
研發成本淨額	384,845	506,4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6,464	4,7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6,033	63,70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8)	2,543	5,908
核數師酬金	20,494	21,8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529,690	1,865,072
定額供款開支	91,166	84,148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9)	28,070	23,879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95	28,661
	1,671,221	2,00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11,562	(26,51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3,179)	—
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31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50	1,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1,365	120,196
外匯差額淨額	(26,580)	72,693
租金收入淨額	(11,860)	(10,712)
銀行利息收入	(25,345)	(30,664)
重組成本，扣除退款(附註35)	22,284	(194)
保養撥備(附註35)	698,334	248,1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954)	(23,435)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88	7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2	3,44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183	9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52	3,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94
	11,885	7,696
	12,973	8,39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王兵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韓方明博士	63	49	112	150	51	2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50	–	50	–	–	–
	563	147	710	450	153	603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064	—	825	20	1,909
呂忠麗女士	—	390	—	412	—	802
胡秋生先生	—	489	—	412	15	916
史萬文先生	—	641	1,132	428	28	2,229
王康平先生	—	—	—	230	—	230
袁冰先生	—	116	—	54	—	170
嚴勇先生	—	1,073	3,051	568	65	4,757
趙忠堯先生	—	139	—	527	10	676
	—	3,912	4,183	3,456	138	11,6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甘博仁先生	150	—	—	—	—	150
Didier Trutt先生	150	—	—	—	—	150
	525	3,912	4,183	3,505	138	12,263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650	200	853	—	1,703
呂忠麗女士	—	390	—	427	—	817
胡秋生先生	—	390	231	427	—	1,048
趙忠堯先生	—	435	274	554	19	1,282
嚴勇先生	—	1,073	195	597	56	1,921
孫熙偉先生	—	510	—	192	19	721
甘博仁先生	50	—	—	—	—	50
Didier Trutt先生	50	—	—	—	—	50
	100	3,448	900	3,050	94	7,59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150	—	—	51	—	201
	250	3,448	900	3,101	94	7,793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62	10,30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5,812	4,230
退休計劃供款	1,288	1,501
特惠補償金	2,944	—
	19,406	16,033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4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以上	1	—
	4	5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6,662	11,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2)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80,333	119,4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37	(3,466)
遞延稅項(附註38)	(1,197)	(20,04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6,523	107,3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3,949)	(584,098)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514,621)	(225,97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30,737)	(145,571)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725	(3,466)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944)	(4,16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8,928)	(65,3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80,652	168,83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97,641	385,86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8,161)	-
其他	1,896	9,0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523	119,169
即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4)	-	11,858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96,523	107,311
	96,523	119,16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為數達7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港元)，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按1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700,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037,000港元)(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電腦科技」) 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電腦分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8,162	2,056,385
其他收入	12,357	19,025
開支	(1,572,392)	(2,079,627)
融資成本	(765)	(1,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2	(5,524)
稅項	—	(11,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362	(17,382)

電腦分類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4,904)	(41,180)
投資活動	75,440	(83,976)
融資活動	243,708	176,458
現金流入淨額	134,244	51,30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9港仙	(0.54)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62	(17,3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4,014,917,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581,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2,497,314)	(598,8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400
行使換股權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	(100,3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497,314)	(692,865)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675,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2,497,314)	(692,8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4,014,917,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添置	7,289	9,429	62,383	78,679	5,015	62,541	225,336
出售	(25,270)	(6,333)	(45,049)	(70,619)	(1,543)	(36,151)	(184,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283,939)	-	(1,145)	(16,201)	(1,979)	-	(303,264)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d))	-	-	(4,052)	(1,104)	-	-	(5,156)
年內折舊撥備	(59,090)	(14,217)	(227,704)	(99,137)	(7,943)	-	(408,091)
減值	-	(21)	(99,681)	(21,663)	-	(12,000)	(133,365)
轉撥	21,148	-	77,018	17,976	-	(116,142)	-
匯兌調整	40,131	1,956	22,526	11,666	829	3,766	80,8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61,101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135,572
累計折舊	(129,543)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45,889)

賬面淨值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添置	286,716	42,565	107,201	131,603	13,085	274,414	855,584
出售	(67,290)	(2,914)	(60,311)	(44,201)	(3,080)	—	(177,796)
年內折舊撥備	(65,036)	(13,554)	(167,397)	(71,423)	(16,880)	—	(334,290)
轉撥	149,407	25,730	109,590	23,381	—	(308,108)	—
匯兌調整	1,302	773	(2,962)	(3,584)	434	(6,722)	(10,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	-----------	--------	---------	---------	--------	---------	-----------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438,022	500,478
短期租約	115,641	94,495
中期租約	787,555	988,198
	1,341,218	1,583,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063	58,721
添置	25,195	37,416
出售	—	(22,724)
年內攤銷	(2,543)	(5,9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4,836)	—
匯兌調整	2,702	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581	68,06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30)	(2,263)	(5,440)
非流動部份	86,318	62,62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2,634	18,225
中期租約	65,947	49,838
	88,581	68,063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2(a))	63,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150,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業務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彩電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19,638	56,500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6%(二零零五年：8%)，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060	77,933	91,993
年內攤銷撥備	(3,928)	(2,536)	(6,464)
年內減值	—	(19,137)	(19,137)
匯兌調整	—	1,392	1,3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2	57,652	67,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90,890	106,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3)	(33,238)	(38,801)
賬面淨值	10,132	57,652	67,78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201	34,201
累計攤銷	—	(7,695)	(7,695)
賬面淨值	—	26,506	26,5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6,506	26,506
添置	15,695	57,764	73,459
年內攤銷撥備	(1,635)	(3,156)	(4,791)
匯兌調整	—	(3,181)	(3,1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0	77,933	91,9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87,667	103,362
累計攤銷	(1,635)	(9,734)	(11,369)
賬面淨值	14,060	77,933	91,9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1%(二零零五年：15%)，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38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1,242	2,304,4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602)	(45,931)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25,295	16,084
	4,824,232	5,659,862
減值	(2,206,501)	—
	2,617,731	5,659,86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460,514)	(2,150,804)
	1,157,217	3,509,05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460,5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0,804,000港元)之應收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其中1,253,4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5,516,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二零零五年：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0.6%)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TE Europe SAS	法國	159,394,580歐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於中國經營分銷 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TE Belgium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46,087,489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2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Thomson Electronics Polska S.P. Zo.o	波蘭	92,463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2,103,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美國	0.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0,444	157,08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3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河南TCL—美樂 電子有限公司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32,984	178,406
非流動資產	17,494	46,414
流動負債	(38,016)	(65,897)
非流動負債	(2,018)	(1,835)
資產淨值	110,444	157,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666,267	773,229
其他收入	887	2,204
總收入	667,154	775,433
開支總額	(662,419)	(765,091)
稅項	(1,146)	(1,130)
除稅後溢利	3,589	9,2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9,566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資料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TCL財務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TCL財務之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TCL財務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582,740	—
負債	85,840	—
收入	5,422	—
虧損	(50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055	15,831
減值撥備	(2,730)	(1,058)
	2,325	14,773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昂熱廠房資產	(a)	—	147,154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b)	—	81,151
應收由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	54,338
應收貿易賬款	28	—	76,131
		—	358,774

附註：

- (a) 根據關於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修訂及重列)，TTE須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五年內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購入Thomson擁有之昂熱廠房若干現有資產及新資產(「昂熱廠房資產」)，其公平價值總額為16,000,000歐元。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之修訂所進一步修訂，Thomson同意向TTE支付為數15,000,000歐元(「資產清償」)，以代替並全數償還及解除Thomson有關昂熱廠房資產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資產清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資產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長期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	106,786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	(25,635)
非流動部份	—	81,15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原商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完成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兩週年直至五週年屆滿止期間(「額外注資期間」)，Thomson須將TTE就銷售若干Thomson自家品牌電視機向Thomson支付之商標費投入到一般品牌宣傳推廣活動上(以下稱為「推廣責任」)，藉以使TTE受惠。

原商標協議已作出重訂，並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經修訂商標協議」)取代。根據經修訂商標協議，並經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所進一步補充，Thomson同意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本集團補償10,000,000歐元(「該補償」)。於重組後，Thomson獲全數免除及解除推廣責任。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該補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差額約11,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中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86,539	603,425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16,943)	(39,751)
非流動部份	269,596	563,674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SA」) (Thomson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預付專利費」)。TL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中支付。於專利特許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預付專利費內餘額，支付有關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S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Thomson同意就TTE已轉撥予TTE歐洲之部份預付專利費向TTE償還為數30,400,000歐元(「部份專利費償還」)。部份專利費償還乃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是項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43,00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8,461	1,495,297
在製品	271,349	319,628
製成品	2,087,109	2,784,414
	3,206,919	4,599,3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1,1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7,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3,053,823	5,191,517
應收票據		496,755	785,466
		3,550,578	5,976,9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29	1,987	30,004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12,291	34,707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29	10,565	41,765
共同控制實體	29	19,709	29,645
		44,552	136,121
總計		3,595,130	6,113,104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25	—	(76,131)
流動部份		3,595,130	6,036,973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去年，本集團亦與其銀行及代理公司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74,377	5,593,526
91日至180日	163,770	124,902
181日至365日	119,421	247,726
365日以上	37,562	146,950
	3,595,130	6,113,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972,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銀行之附有追索權貼現款項(「貼現票據」)為20,0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列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由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的條件。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433,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代理公司收取墊款為302,621,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均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6)。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281,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7,863,000港元)按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即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08,061	1,199,517	1,826	14,09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263	5,440	—	—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25(b)	—	25,635	—	—
預付專利費	26	16,943	39,751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附註)		160,766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187	—	1,187	—
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37,705	—	—	—
		926,925	1,270,343	3,013	14,095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Thomson集團之應收款項淨額，乃因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由Thomson集團全數償還。

31.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9,941	—	9,941
認購期權(附註)	—	37,653	—	37,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	—	47,594	—	47,5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

附註：Thomson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普通股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從Thomson購買其2,500,000股普通股(「認購期權」)。董事經考慮認購期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模式估計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認購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1,904,633	1,952,122	5,041	12,396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給銀行的定期存款(附註36)	(10,000)	(90,16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4,633	1,861,957	5,041	12,39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62,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包括一筆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之款項為50,9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款項乃指定撥作有關法國歐洲業務之僱員之裁員成本。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3,810,491	5,300,868
應付票據		403,752	978,540
		4,214,243	6,279,4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225,066	226,011
Thomson集團	29	58,391	242,159
共同控制實體	29	144,615	119,564
		428,072	587,734
		4,642,315	6,867,1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80,604	6,547,730
91日至180日	35,744	77,039
181日至365日	25,967	197,155
365日以上	—	45,218
	4,642,315	6,867,14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042,594	1,869,632	17,333	51,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36,040	47,039	36,040	47,03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9	20,901	—	2,031	—
		2,099,535	1,916,671	55,404	98,843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4,9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52,000港元)之款項除外，該款項按年利率3.084%(為於有關款項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427	145,975	197,402
年內產生	517,251	698,334	1,215,585
年內已動用	(126,902)	(507,625)	(634,527)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4,652)	—	(4,652)
匯兌調整	19,753	11,767	31,5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77	348,451	805,328

重組成本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重組成本償付協議(並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的償付協議修訂增補及修訂), Thomson同意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首兩年內, 向TTE償付就Thomson電視機業務注入TTE而產生最多達38,000,000歐元之重組成本, 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作出若干調整。於年內Thomson應償付的重組成本為9,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64,587,000港元), 已直接計入利潤表內之重組成本項目中。

此外, 根據有關協議, Thomson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償付一部份應償付款項。據此, 有關部份的償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 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 最終, 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 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 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保養, 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53,048	5.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83,472
銀行透支-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57,9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6,475	4.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19,3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至7.1	二零零七年	412,159	3.1至5.6	二零零六年	328,625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 代價的銀行墊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至0.5)	二零零七年	764,38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3至0.5)	二零零六年	828,433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代價 的代理公司墊款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302,62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	二零零七年	6,78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至1.7)	二零零六年	48,70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至1.0)	二零零七年	79,32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至1.5)	二零零六年	273,511
TCL財務之貸款	5.3	二零零七年	187,027	-	-	-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2,660,582			3,481,045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1,151,377			1,538,3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37,009	3,178,424	1,114,831	1,538,300
其他應付貸款於一年內	223,573	302,621	36,546	—
	2,660,582	3,481,045	1,151,377	1,538,3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443,000港元)，而其中全部(二零零五年：141,467,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分別以本集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9,91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53,2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抵押作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54,000港元)及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d) 除賬面總值分別為412,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62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315,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6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98,656	1,606,655	629,840	837,335
歐元	426,167	574,718	426,167	512,730
日圓	—	561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賬面值為1,114,8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3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而違反了相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利息盈利率之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發現有關違反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但並無重新商討原先銀團貸款之條款，原因是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由於貸款人於結算日仍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之權利，銀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告內歸類為流動負債。

3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貸款按Thomson的資金成本年息2.36至4.26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536,36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此等貸款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而相關協議亦自動終止。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筆貸款之未償還及逾期金額為數約46,000,000歐元(約相等於472,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資產清償、該補償及部分專利費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附註25(a)、25(b)及26論述)方式償付。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89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9,769)
匯兌調整		(1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057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278)
匯兌調整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9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00	5,177	8,106	—	18,583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000	6,515	981	782	10,278
匯兌調整		—	(102)	(1,037)	(32)	(1,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42(d)	—	—	(7,671)	—	(7,671)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2,000	(3,845)	(1,265)	2,029	(1,081)
匯兌調整		—	754	886	100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300	8,499	—	2,879	20,678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3,739,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687,30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 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 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 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33,399	21,46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82	5,89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收益	(6,111)	(3,489)
福利開支淨額	28,070	23,879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5,280	167,088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收益)	2,891	(1,473)
福利負債	18,171	165,615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65,615	130,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29,992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87,161)	—
福利開支(附註9)	28,070	23,879
供款	(30,478)	(3,731)
削減	(68,089)	—
匯兌調整	10,214	(14,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1	165,615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現率	4.5 - 5.25	2.5 - 4.0
未來薪金增加	2.0 - 5.0	2.0 -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902,951,727股(二零零五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90,295	390,29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乃因增加了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之權益在各方面均等同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去年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57,960,632	275,796	37,730	313,526
已行使之購股權	809,000	81	723	804
已行使之換股權	1,144,182,095	114,418	1,521,762	1,636,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並終止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83,342,861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5%(二零零五年：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A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B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C 每股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D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到期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呂忠麗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胡秋生	2,500,000	(2,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嚴勇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450,000	(3,45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3,518,000	(3,450,000)	(68,000)	—	—						
王康平	—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	1,500,000	(100,000)	—	1,400,000						
史萬文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袁冰	—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趙忠堯	68,000	(68,000)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200,000	(3,2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3,268,000	(3,268,000)	—	—	—						
	16,786,000	(4,788,000)	(168,000)	—	11,830,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到期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湯谷良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王兵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韓方明	300,000	(3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1,200,000	(300,000)	—	—	900,000						
其他僱員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2.305	附註1	2.175	—	—
	20,286,861	(32,000)	(20,254,861)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135,070,000	5,120,000	—	(17,500,000)	122,69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165,356,861	5,088,000	(30,254,861)	(17,500,000)	122,690,000						
	183,342,861	—	(30,422,861)	(17,500,000)	135,420,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附註1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去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57,081,000港元。去年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每年3.00
預期波幅(%)	每年40.00
過往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3.1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3.5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四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59,099	487,712	99,399	2,503,872	3,202,626	1,422,082	4,624,708
對銷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附註42(a))	—	—	—	—	—	(520,725)	(520,725)	—	(520,7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	—	723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	—	1,521,762	—	1,521,762
匯兌調整	—	—	—	—	(33,933)	—	(33,933)	(28,867)	(62,800)
年內虧損	—	—	—	—	—	(598,893)	(598,893)	(104,374)	(703,267)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1,110)	(21,1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42(a))	—	—	—	—	—	—	—	(1,159,255)	(1,159,255)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8,661	—	—	—	—	28,661	—	28,66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1,074	—	(81,074)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匯兌調整	—	—	—	—	85,669	—	85,669	3,465	89,134
年內虧損	—	—	—	—	—	(2,497,314)	(2,497,314)	(3,158)	(2,500,4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	—	—	—	—	—	—	(19,907)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	—	22,295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	—	20,37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476	—	(99,476)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5,394	59,099	668,262	151,135	(1,273,234)	1,210,871	88,876	1,299,7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儲備(續)

本集團(續)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繼續在資本儲備撇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9。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738,936	1,654,092	2,445,5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1,521,76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年內虧損	—	28,661	—	—	28,661
	—	—	—	(296,037)	(296,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年內虧損	—	22,295	—	—	22,295
	—	(20,376)	—	20,376	—
	—	—	—	(2,700,095)	(2,700,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5,394	738,936	(1,321,664)	1,022,881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由TCL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支付。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銷售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
商譽	63,138
	63,138
支付方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138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換股權協議，Thomson行使換股權(「換股權」)以將其於TTE之33%股本權益換取本公司之股份(「換股」)。

換股指本公司向Thomson收購TTE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緊接換股前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1,159,255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520,725
	1,679,980
支付方式：	
按公平價值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40)	1,636,180
現金	43,800
	1,679,980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與因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產生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548,016,000港元)對銷，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換股為合併協議的一部份，並與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相關的業務合併有關及不可分割。由於負商譽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對銷，故對銷該商譽作為本年度儲備變動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

於去年，本集團向Thomson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以及有關電視產品的設計及形象活動。

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接近其於緊接收購前相對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3,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04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附註39)	—	(29,992)
	—	11,473
以現金支付	—	11,4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11,4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11,473)

去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3,264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4,836	—
商譽	19	150,139	—
可供出售投資		11,858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494	—
長期應收款項		38,678	—
存貨		157,5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12,331	—
其他應收款項		148,851	—
可收回稅項		1,2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6,048)	—
應付稅項		(5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74)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5,59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82,785)	—
少數股東權益		(19,907)	—
		373,857	—
以現金支付		373,85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3,857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57,69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Germany GmbH(「TTE德國公司」)之管理層提交清算呈請後，德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位臨時管理人保護及管理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清算程序已根據德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法院指令進行，而截至該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TTE德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撤除綜合入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TTE德國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6	—
遞延稅項資產	38	7,671	—
其他應收款項		8,975	—
可收回稅項		44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69,984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3)	—
預計負債	35	(4,652)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9	(87,161)	—
		(12,126)	—
撤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2,126	—
		—	—
撤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	4,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2,171
	120	16,48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301	39,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89	77,679
於五年後	16,449	16,851
	123,439	134,47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	10,3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29	—
	2,727	10,389

4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966,657	2,927,750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213,835	73,654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 之擔保	1,543	4,446	—	—
	1,543	4,446	3,180,492	3,001,4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8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4,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

46.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27及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030,009	1,186,725
銷售製成品	(ii)	74,748	97,642
購買製成品	(iii)	1,108,823	1,280,408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v)	18,869	21,762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v)	1,183	621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4	—
利息支出	(vii)	591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4,654
銷售製成品	(ii)	808	—
購買原材料	(iii)	806,025	608,839
購買製成品	(iii)	53,705	108,217
加工費支出	(viii)	12,554	13,066
利息收入	(ix)	3,387	—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	4,033	3,035
租金支出	(xi)	2,840	—
利息支出	(xii)	985	—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59,106	—
Thomson集團：			
銷售製成品	(ii)	80,063	293,538
購買原材料	(iii)	97,334	2,077,850
購買製成品	(xiv)	—	838,580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開支	(xv)	—	872,207
式樣設計服務費支出	(xv)	—	21,744
分攤服務費支出	(xv)	270,213	241,687
利息支出	(xvi)	17,432	24,783
專利費支出	(xvii)	15,118	30,991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viii)	40,357	14,476
商標專利費	(xix)	43,631	20,025
策略採購費支出	(xx)	—	27,000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xv)	49,476	16,787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xv)	3,255	1,314
償付重組成本	(xxi)	—	57,903
加工費支出	(xxii)	162,788	234,285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xiii)	2,873	1,608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xiii)	1,963	9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 (v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計算。
- (vii)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計算。
- (viii)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ix)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一年內貸款利率溢價10%至15%計算。
- (x)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計算。
- (x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計算。
- (xiv) 製成品之購買乃按本集團在此項安排下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條款進行。
- (xv) 代理費、償付成本支出、式樣設計服務費、分攤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由Thomson集團按成本收取。
- (xvi)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3.78%至6.1%(二零零五年：2.36%至4.26%)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vii) 專利費乃參照與Thomson集團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xv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集團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xix) 商標專利費由Thomson集團就Thomson A級品牌及B級品牌分別按0.4%及0.2%收取。
- (xx) 二零零五年策略採購費支出乃由Thomson集團按照年費2,850,000歐元(約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取。
- (xxi) 償付重組成本指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款項，以補足Thomson就昂熱廠房按經修訂昂熱協議採用本集團可接受的營運模式而產生的重組成本。本集團須於五年期間支付總額達2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4,000,000港元)之款項，各年數額範圍由二零零五年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不等。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總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昂熱協議之修訂，Thomson同意放棄其權利向本集團收取有關上述未償付還款之任何未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應付之款項)。
- (xxii) Thomson集團收取之加工費乃按本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 (xxiii) 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按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與TCL集團公司就成立TCL財務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須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注入TCL財務，佔TCL財務註冊資本之14%。

TCL財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所擁有銷售公司的餘下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實業出售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其出售(i)電腦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初步為377,000,000港元。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而最終代價經調整為374,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從T.C.L.實業提取總額達302,0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期六十日。該等貸款之利息乃按高出相關貸款所列值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率0.5%計算。

根據T.C.L.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利息免收函，T.C.L.實業已無條件放棄向本公司收取原應支付予T.C.L.實業之有關該等貸款之總利息約3,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就議決歐洲業務而訂立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旨在減輕歐洲業務財務困難之互讓安排，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 Thomson豁免TTE歐洲結欠之應付貿易賬款約15,400,000歐元；
- Thomson就預付專利費款項向TTE歐洲償還30,400,000歐元；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重組原商標協議，及Thomson各方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TCL各方補償10,000,000歐元；
- Thomson向TTE支付15,000,000歐元現金，作為全數清償昂熱廠房資產；及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終止／重組若干有關歐洲業務之合作協議，並向各方償還所結欠之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得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之總協議內。因上述清償而確認淨收益87,21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及財務報告附註7內。

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及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25、26、37及49。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內。

除計入(a)項之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集團庫務部就商業及財務方面承受的匯兌風險進行對沖。就商業風險而言，一般必須於免除集團風險後對沖80%的風險(惟可因過往波動及國家風險而變動)。商業風險的對沖一般屬短期性質，最長為期六個月，以配合本集團之銷售週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借用業務功能貨幣之過剩現金及將之用作投資，以令外幣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高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客賬代理及其他計息貸款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4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總協議，其中進一步確定並載列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有關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iii) 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詳盡實施及管理規則及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無法合理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撤除綜合入賬歐洲集團。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按照會計清算基準編製。

50. 比較數字

利潤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即終止經營(附註14)。

5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9,186,823	32,499,945	23,641,036	13,352,854	10,925,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11)	(578,574)	357,550	730,018	701,648
稅項	(96,523)	(107,311)	(125,075)	(76,157)	(44,74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2,507,834)	(685,885)	232,475	653,861	656,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7,362	(17,382)	55,469	(11,349)	(64,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0,472)	(703,267)	287,944	642,512	592,69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97,314)	(598,893)	308,985	634,764	573,651
少數股東權益	(3,158)	(104,374)	(21,041)	7,748	19,041
	(2,500,472)	(703,267)	287,944	642,512	592,69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2,397,004	18,151,136	16,902,901	8,669,896	7,790,107
總負債	(10,706,962)	(14,052,144)	(12,549,943)	(4,449,566)	(4,163,739)
少數股東權益	(88,876)	(108,476)	(1,422,082)	(100,079)	(60,378)
	1,601,166	3,990,516	2,930,876	4,120,251	3,565,990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www.tclhk.com